

## 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职工代表。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20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 20 人，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李梅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提名许启飞、刘翠莲、周敏华 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上述人员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对核心员工提名无异议。因此拟认定许启飞、刘翠莲、周敏华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1 日